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楊豐仁
電話：1999〈外縣市02-27208889〉轉
8397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17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34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74748_1090134881_1_ATTACHMENT1.pdf、
11474748_1090134881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之疑義一案

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9年8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8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0號，
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。

三、網站網址：www.dba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副本：電
2020/09/15
11:21:21
文
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鍾松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5
電子郵件：so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1175264_1090813848_109D202545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之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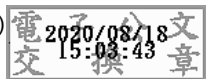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109年6月19日國泰金（函）字第109061901號函及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消暑預字第109111246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疑義1節，本部消防署87年7月28日87消暑預字第87E1339號函前已函釋在案，頃再獲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前揭號函說明二：「……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，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(舌)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，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，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，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(舌)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，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，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



(例如保全人員)，若無法自動解除，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，以避免發生憾事。」故如有本案前揭情事者，請依上開本部消防署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-請協助刊登網站(含附件)、建築管理組)(含附件)

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柯雅翊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2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est10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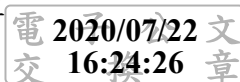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詢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是否可交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
決議疑義之意見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9年7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31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業就緊急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，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，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，緊急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在案。所提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，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(舌)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，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，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，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(舌)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，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，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(例如保全人員)，若無法自動解除，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，以避免發生憾事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署災害搶救組、火災預防組



建築管理組



1090056585